

日期：111年6月17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學校首頁、研發處及本組最新消息，另e-mail副知全校老師。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應為申請機構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或期刊總編輯。並請欲申請者於8月10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函送科技部。

三、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蕭月仙 0620 1027		
教授 蔣恩沛 0622 兼組長 0840		代為決行 教授兼 宋振銘(甲) 0622 研究發展處 102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房羿君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icf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110034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12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1年8月10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作業並備紙本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申請案採線上申請方式，各申請機構務必參照「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相關規定。
- 二、本計畫補助類別為「出版學術期刊」及「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各式學術研討、推廣、科普教育或支持女性投入科研等活動），請貴單位踴躍申請。
- 三、本項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本部網站「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下載使用。
- 四、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學術推廣業務受補助單位（共166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1110011172 111/06/16

裝

訂

線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資訊處、綜合規劃司

11/06/16
14:00:50

部長吳政忠出國 政務次長林敏聰代行



訂

線